

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烟住〔2025〕9号

关于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政策的通知

各分中心（管理部）、市中心各科室：

为落实省政府印发的《关于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》及省住建厅、省发改委等九部门印发的《关于促进住房领域消费的行动计划》，更好地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购房需求，发挥住房公积金稳市场、促消费、惠民生的重要作用，现对我市两项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进行优化调整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一、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比例

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第二套改善性自住住房的，最低首付款比例由 30%降至 20%，首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维持 20%不变。

二、提高购买现房申贷额度

在我市购买现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，最高贷款额度上调 30%。同时符合购买高品质住宅、多子女家庭、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，上浮政策不可叠加使用，最高贷款额度为 130 万元。

上述政策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，本通知发布之前已受理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不予追溯调整。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；本次调整不涉及的政策仍按原政策执行。

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3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组。

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
